

慢一步差千里

一句话甲天下

第一次到广西柳州讲课，一下飞机，我说：“这个地方很漂亮，有点像桂林。”此前，我没有去过桂林，但我看过桂林山水的图片。

接待我的人说：“我可以告诉你，在柳州，有的地方比桂林还漂亮。到时候，我带你到处看看。”我拍了几张照片，回家后，赶紧查资料，原来，桂林、柳州都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，属于岩溶地形。

后来，我又到柳州讲课。当时，我问了一句：“柳州的朋友，桂林是因为哪句话得到巨大发展的？”“桂林山水甲天下。”学员回答。

不知道哪年哪月哪天，有一位文人到了桂林。我相信，如果他走到柳州，一定会说，柳州山水甲天下，两个地方的地貌都是一样的。这个人正好走到桂林，于是，成了“桂林山水甲天下”。冲着这句话，很多文人跑去看，接着，很多描写桂林的文章出来了。多少年来，这种效应日趋明显。建国后，桂林和柳州的城市定位发生了变化。对于桂林，定位是旅游城市，投资、宣传、开放。至于柳州，由他们自己去搞吧，搞什么都行。柳州人说：“我们既不靠海，也不靠河，哪能搞得过桂林？”

就这一步之差，结果，差到哪里去了？后来，我到桂林一看，山水的风

貌真和柳州一样。我相信，柳州人和桂林人一样聪明，就是历史的偶然机会，把柳州封闭掉了。如果你花3000元钱去桂林玩，有人说：“到柳州再玩玩吧，柳州不比桂林差，只要2000元钱就够了。”你去不去？估计不会去。

一幅画美水乡

你们到上海参观，可能有人说，上海旁边有一个江南小镇，简直太有名了，非去不可。叫什么小镇呢？“周庄。”学员回答。

各地的人们都知道周庄。上海同济大学的风景区规划设计专家跟我说：“我可以告诉你，把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地图打开，以上海国际饭店为圆心，在125公里这个半径范围内画圆，原则上可以培育出二三十个类似周庄的江南小镇。”

当时，很多具有水乡风格的地方，比如七宝、同里、朱家角、乌镇，等等，它们和周庄差不多，现在呢？除了上海人知道一点，在全国和全世界范围里，人们并不知道。

当初，周庄没有比这些小镇好多少，只是在重要的历史起点上，早一步冲出去。它不就是个小村庄吗？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中国大地百废待兴，大家一样穷，一样脏、乱、差。周庄先走一步，把墙粉刷一下，把瓦片洗干净，把明代江南首富沈万三的旧宅修一修，甚至把同济大学的陈从周

教授请过去，他是专门搞园林设计的，他们问：“这条路怎么修，这套房子怎么保护？”

很多专家去了之后，把自己的思想变成现实，周庄就这样越做越好。后来，有一个叫陈逸飞的旅美画家，跑到周庄画了一幅画，名字叫《故乡的回忆》。结果，美国石油大王哈默把它炒得那么高，甚至访问中国时，他把这幅油画当做礼品，赠送给邓小平。由于画中描绘周庄的双桥，所以，这幅画的名字也被改为《双桥》，寓意是架起中美人民的友谊之桥。联合国选取《双桥》为首日封，专门出了纪念邮票，从此，周庄开始名扬天下。

于是，人们越去越多。到了什么程度？如果你外婆住在周庄，现在，你到外婆家，说不定不买门票还进去呢。

2004年，“五一”长假期间，多少人参观那个村庄？60元“票”，有十几万人呀。2005年春节，门票涨到100元钱，现在，可能还要涨，因为旅游的人太多，就会破坏当地的旅游资源，必须限制人流，唯一的办法就是涨价。

上海周边那么多村庄，搞了半天，10元钱门票都售不出。人就是这样，门票一涨价，我就非要去不可。凭什么人家100元钱一张门票，你只要10元钱一张？便宜没好货，只有错买，没有错卖，风景一定不怎么样。既然我大老远来了，还在乎100元钱吗？就去周庄。

你看看，现在去周庄的人越来越多，效益一步步开始聚集，就这样发展起来了。

摘自《特别关注》

照片上，一位书生正在巴黎的埃菲尔铁塔下微笑。

张老师说：“18年前，他是我教的那个班里最聪明也最不用功的学生。有一次，我在课堂上讲：‘像你这样的学生，如果考上大学，我头朝地向下转三日……’”

“后来呢？”我问。

“后来同大伟一样，”张老师说言语哽咽着说，“对有的学生，一般的鼓励是没有用的，关键是要用锋利的刀子去做他们心灵的手术——你相信吗？很多时候，别人的歧视能使我们激发出心底最坚强的力量。”

两个月后，张老师离开了人世。

又过了4年，我出差至京，意外地在大街上遇到大伟，读博士的他正携了女友悠闲地购物。我给大伟讲了张老师的那席话……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，大伟突然泪流满面。

摘自《现代青年》

是个圣人。

他不是圣人，他经常宣布自己不是。

1917年初，爱因斯坦肝病、胃病齐发，多亏罗爱莎看护才闯过鬼门关。由此，他们正式发展到灵肉合一。一旦罗爱莎转正为“夫人”，她的地位立即一落千丈。

不过，纵观与爱因斯坦交往过的所有女人，罗爱莎肯定最适合爱因斯坦。她比米列娃高明的一点就是，她给了爱因斯坦最大的自由度。这种自由度甚至开始于两人结婚前一礼拜。当时，爱因斯坦一直在为娶罗爱莎还是娶她的长女劳伦斯悩。罗爱莎不知道爱因斯坦的想法，还主动让爱因斯坦自由选择。

婚后，爱因斯坦还爱上过一个朋友的侄女。罗爱莎发现后，同意爱因斯坦每周去见她两次，“免得他总是偷偷摸摸”。

罗爱莎的战术显然正确。爱因斯坦，这个足以令全球三分之一以上女人动心的男人，居然从那以后就没离开过她。

摘自《瞧，大师的小样儿》

来一看，婆婆已从床上掉在地上。是婆婆故意这样做的，婆婆说你别管我了，你好嫁个人吧。

我不管你，谁管你呢？妈，我会好好管你一辈子的！她搂着婆婆，呜呜地哭。婆婆拉着她的手，也呜呜地哭。那一刻，她和婆婆离得那么近，让她既欣慰又心酸。

丈夫去世后的第四年，婆婆的身体康复一些，可以下床了。这时，她认识了一个男人。男人有温厚的笑容，总能和她的婆婆聊得很开心。每次看着他，她的心就很温暖。

初秋的一天，男人向她求婚，当着她的婆婆、她的父母和几位好友的面。有好友背后问男人：“你比她小两岁，爱她什么呢？”男人笑咪咪地说：“爱她的善良，我相信，将来她也会对我妈好的。”众人皆微笑。

她像一株安静的植物，过往的伤痛就这样散落进尘埃里。她知道，男人是理解她的，她和男人的亲情会从此延续下去，就像她和婆婆之间一样。

摘自《扬子晚报》

零花钱

童年时，星期六早上是爸爸给我们几个孩子发零花钱的时间。在指定的时刻，我们几个小孩在家门口的橡树下排成一队，来领取一毛钱的零花钱。我们都会得到同样数量的钱，无论年龄大小。我至今记得这样的一幕：父亲坐在树下临时摆放的一张桃木桌后，发给我们每个小孩一个五分硬币和五个一分硬币。我们一得到这些硬币，就必须立刻把两个一分硬币还给他。父亲

谁执夫妇权杖

有两个人就会冒出一个领导来了，且，即使男女两个也不会少了权力转移。

男人到了20岁，大部分空闲就在想老婆了。男人的想，都来势猛，出手快，见上眼睛亮的，就想冲。无奈大伙的眼力都差不多，你亮眼的，别人也眼亮，就更增加了这场争斗的戏剧性。倒不是男人与男人在一比高低，而是怎地把那个亮眼的，像蚂蚱一样吸牢了。这期间，套近乎，找话说，上门服务自不必说，帮她助她，接她送她，温她柔她，听她随她，也会跟了上来。为的是，把汗水兑成好感，将权益赎买义务，让尊严调成谦虚。人家本来没有想领导他，可他主动送给她领导，做她的“小狗子”，以实施权力战略转移。这时的男人，即使是征服了埃及的恺撒，因为心中有个克娄巴特拉，也会把她重新请进皇宫尊她为王，也会答应她与10岁的弟弟共同执政，甚至考虑要不要迁都开罗的。

说男人服从是天职，恋人更胜一筹，服从不只是天职，还是天命。不用选举，女人已是男人的领导。大丈夫个啥，只要心花能放，小丈夫、不丈夫也无妨。不是说只有把妻子当成女王他才是国王吗？这种局面，会横跨新婚，直至两个激情淡去，常情回来。但时间总是最喜欢拿人开心的，待一阵买房子、换工作、生孩子，当女人觉得权威已稳而男人悄悄地不再叫她宝贝的时候，领导砝码已像老鼠搬家那

样解释：“在你们的生活中，你们永远不可能得到你们全部的工资，其中有一部分会开销到税收、房屋贷款等上面。”

我们手里紧紧抓住剩下的8分钱，转身回屋里。在这之前我们有一个选择，就是可以往我们的“银行”——一个随便在上面开了一条缝的橙汁罐里扔下任何数量的硬币，或是什么都不扔。橙汁罐上贴的标签写着：到欧洲（旅行）。我记

得很清楚，我那时积攒“品行积分”的愿望很强烈。有时我甚至会把五分硬币投进去，希望爸爸能看到我这么做，并夸奖我懂得储蓄。而我的哥哥经常是漠然地走开，一分钱都不存。

我相信，小时候的零花钱让我明白了有些事情：

1.我不能指望我父亲能够资助我。

2.你无法留住你所有得到的东西。

3.生活是不公平的：我哥哥最终和我坐在同一艘船上到欧洲旅行。

摘自《环球时报》

手，股价儿一路下调。

人到60，草木入秋。不同的是，女人几十年的弱势，反成就了她的耐打耐磨。男人脆，男人入秋就如草木入秋，衰败就挡不住了，像墙头那种狗尾巴草，昨天看看还挺好的，一对上太阳就蔫了。比不得女人，像萝卜，即使入冬，缨子耷拉上了，土里的萝卜还在长。60过后，腰酸背痛男女差不多，可这时的男人，小便开始嘀嘀咕咕不守规矩，夜呼噜逐渐放肆，打起来可以震了窗格子响。你让他做点什么呢，买菜不知道还价，烧鸡烧糊了肉，拿筷忘了拿碗，关了门才想起要带钥匙，都不时发生。再瞧那老太婆，女儿喜欢跟她说悄悄话，儿子要她照应淘气包，那才真叫“夕阳红”。

权威是与能耐成正比的，就这反差，他怎能不在家威严打折说话失灵？

老头子当然也有厉害时，遇上一二熟悉的，指点江山激扬文字，纵论天下抒发不平，你瞧他，青筋直跳，唾星直冒，县老爷村支书，全能点到穴位，他眼里，百鬼乱暴，普京小子，都是世无英雄才让竖子成名。但转过身去，要让其动点真格的，却已站着力亏躺着肾亏了。而且，这一切只有回到老婆子身边才省悟才发现，原来，想吃的菜并不好买，好吃的菜并不好烧。过去总以为萧何算什么，只有沙场韩信才称得英雄，70明白，那些料理家口的活计，也配得上宰相能耐。

想想好笑，这第三次权力转移，老头与儿子他们当然不在一个档上，就是与老太婆比比，也拉下了不少距离。还磨蹭个啥？上公园打太极拳去吧！

摘自《杂文月刊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郑大芝 电话 67655582 E—mail:zzwbwb1616@sina.com

男人是个暖手宝

大抵我这个时代的女人都是在十五六岁的时候开始恋爱的。那个懵懵懂懂的年纪里，爱情在很多时候纯粹就是一种食物，不可或缺。

后来，越来越多的尘俗困扰着我们。我们逐渐明白，那段曾是如此青涩澄明的爱情，并非我们的全部。

很早以前看过一本关于爱情的书，说每一段失败的爱情都必然有原因，而我们就是要总结这些原因，最终获得幸福。于是，在某一段刻苦铭心之爱情之后，我们恍若大病初愈。不断的竭尽反思，寻找这一段恋情失败的原因。

而后，再遇见心仪的男人，不免心生防范，如履薄冰。

我曾看一朋友自行走出八年恋爱，最终分手的伤痛阴影。虽然，是她提出的分手。可在我看来，无论是什么时候，只要是在爱情的产物下所构成的矛盾，受伤最多的永远都是女人。她既然能够忘却八年的痴心付出，最终却一无所获的伤痛，就说明，她已经具备了迎接新生活

的能力。

与她所梦想的电视情节一样，他们的相遇充满了戏剧性。一切来的都是那么突然，而又悄得人心。他与她的前男友截然相反。他为人热情，大方，有事业心。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会很照顾人，并且做得一手好菜。

他的出现颇让我们周围的单身玫瑰眼红。而她，也全然沉浸在这种种天盖地的幸福之中。整天什么都不用操心，里里外外，全都由他照料。

清早，他叫她起床一起锻炼，或者她去锻炼，她起来做早餐。她不肯，她认为，前一段爱情就是因为她自己太过于迁就对方，才让对方产生一种高高在上的心理，最后，冷漠了她。可她又不能直接说不肯，只能赖着，哄着，撒娇。

男人大多受不了女人撒娇。那种从骨子里渗透出来的柔弱让你忍不住地想去照顾她。于是，英雄主义泛滥，自此一发不可收拾。

她认为，这是她八年恋爱失败后的经验。即使你将对方看得很重

端一杯水等他

他下岗后，开了一家服装店。

她有一份稳定的工作，是一所中学的老师。她支持他，开店虽然挣不了多少钱，只要他不闲着，就会想办法，就会有出路。

每个星期，他要到汉口进一次货，都是用周末的时间，半夜起床，坐5个小时的车。进完货，他再把大包大包的货拖到车站，再做5个小时的车赶回来。

这一天，她守店，到下午2时，她到车站接他，帮他把货包抬到店里。

每次去车站，她都用保温杯带一杯水。坐几个小时的长途车，对他来说，带一杯水是非常必要的。

那天，她像平时一样，在车站等他。

下午2时，没有从汉口来的车，自然他也没有出现。她问调度室，他们说不知道，大概是晚点，再等一

等。

下午3时，开进来几辆车，都是其他地方来的，仍然找不到“汉口”那两个字。再去调度室问，仍然说不知道。

她的心里七上八下，担心出车祸。人家说，要是那样，早有电话打过来。她担心他不是是在汉口遇到坏人，没钱买票，回不来。他是一个大男人，应该不会。或者他在汉口遇到朋友，被人拉着多待一天，不过，他也应该打一个电话来。

那一刻，他希望他平平安安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

下午4时，还是不见车来。她急得都快哭了，再次去调度室，终于得到明确答复，车坏在半路上。

那时，手机没有普及，司机让过路车帮忙把消息带回来。

她的一颗心总算落下来，车坏

了，总有修好的时候。他迟早会回来。

就这样，她捂着那杯开水一直等。她又冷又饿，又不敢走开，生怕在自己走开的那一会儿，他回来了。直到手中的那杯开水变成温水，她还捂着，继续等他。

夜里7时，车进站了，他走下来，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她。

“你真傻，这么冷的天，怎么不回家啊？”他说。

她什么都没有说，递上那杯茶，说：“快喝点水，我们回家。”

多年过去了，他们有了孩子。一直以来，她还是在他回家的时候，端上一杯水，递给他。

后来她遭遇下岗，又患了病，他的生意越做越大。她对她一直那么关爱。他说，10年前的那天晚上，出站的时候，看到她捂着那一杯水，正在等自己，他就明白，这是真心爱自己的女子。

也是在那一天，在等待的焦灼中，她突然明白，自己很爱他。

摘自《今日女报》

亲情生长

结婚才三个月零七天，她的丈夫遇车祸去世，早年丧夫的婆婆为此突患脑中风，落下偏瘫。她的丈夫是独生子，照顾住院的婆婆，自然地落在她身上。那些日子，她像一块被水润湿过的海绵，只要稍微一按，心就能渗出泪来。这一年，她27岁。

婆婆出院的那天，她给婆婆的娘家人打电话，可是，没说两句，对方稍许沉默后，便挂断了电话。她愣了愣，才悟道：婆婆的娘家在农村并不宽裕，婆婆这个样子，去哪家都给哪家拖累……她决定把婆婆留在身边。

她的父母心疼女儿，自然反对。可是，她一旦做了决定，便不再动摇。

为了婆婆能早日康复，她不惜花掉所有的积蓄，四处寻医问药。婆婆时常大小便失禁，保姆嫌脏嫌

累，照顾得不尽心，而婆婆有顾虑，又不敢说。她发现了，细心地为婆婆擦洗，说：“妈，您还介意什么呢？就把我当作您的女儿吧。”婆婆流泪无语。

而在她丈夫未去世时，她和婆婆的关系很一般。那时，婆婆刚从农村来，爱吃蒜头，可她讨厌蒜头的味道，曾给婆婆摆过脸色的，婆媳关系有好几天是紧张的，幸亏丈夫从中周旋……一想到丈夫的温厚善良，她便默默地笑。往前走，往前走，一切，都会好的。她暗想。就这样不停地往前走。

一年后，有人给她介绍对象，双方感觉都不错，但有一天约会时，男人问她，如果他们结婚，她的婆婆是否还跟着她？她毫不犹豫地点头。男人沉默不语，和她分手。那天她回家时，眼睛是红肿的。深夜，她被一声巨响惊醒。起